

有爲有所不爲 (但一3-16)

張永信

建道神學院

- 3 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毗拿，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。
- 4 就是年少沒有殘疾，相貌俊美，通達各樣學問，知識聰明俱備，足能侍立在宮的，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語。
- 5 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分，養他們三年。滿了三年，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
- 6 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，但以理，哈拿尼雅，米沙利，亞撒利雅。
- 7 太監長給他們起名，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，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，稱米沙利為米煞，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。
- 8 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，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
- 9 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
- 10 太監長對但以理說：「我懼怕我主我王，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，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，怎麼好呢？這樣，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。」
- 11 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，哈拿尼雅，米沙利，亞撒利雅的委辦說：
- 12 「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，給我們素菜吃，白水喝，
- 13 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。」
- 14 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，試看他們十天。
- 15 過了十天，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。
- 16 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，飲的酒，給他們素菜吃。

引言

美國總統克林頓上任不久，便提出了容許同性戀者從軍的議案，令軍界人士群起反對，反映出同性戀在美國的確是一個甚為使人困擾的問題。事實上，甚至在教會內亦有對同性戀者表示反對或接納的不同態度，其他的問題如婦女解放、墮胎合法化、人工受孕等問題，同

樣引起了萬丈波濤。究竟，基督徒應該順應朝流、切合時宜，還是要逆流而上，「堅持有為亦有不為的原則」呢？且看以下但以理等人所面對的考驗：

一. 考驗的背境

巴比倫以雷霆萬鈞之勢征服了猶大國，乍看之下，巴比倫的神比以色列人的神有能力。然而，但以理書卻要指出以色列人的神並沒有因著選民的敗亡而黯然失色，祂仍可以藉著對祂忠心的「餘民」，即但以理及其三友，將自己的名顯耀於外邦。

尼布甲尼撒王驍勇善戰，他於主前605年，打敗了亞述及埃及兩個宿敵後(參耶四十六2)，便回師進襲與埃及聯盟的猶大國，他本可把耶路撒冷城一舉攻陷(一1)，但因為其父在京之駕崩，他趕忙回朝繼位，於是便迫不及待地祇把猶大王、一些宗室貴胄及聖殿的貴重器皿帶走。

尼布甲尼撒王似乎是這裡的主角，他主宰著猶大國民的命運，而第三節更指出他開始了一系列的懷柔政策，一方面是廣攬人才，納為己用，以鞏固自己的地位，另一方面因害怕先王的遺臣會對他存有敵意，或怕他們不會以敬重先王的態度去敬重他。是以他必須要建立另一股勢力，去鉗制朝中的老臣子。在這形勢下，他便轉向被擄的一群，從中挑選精英分子，嚴格操練考核，叫他們能夠「侍立在王宮裡」(一4)。

要能入選，首先必須有美好的個人素質，如要「年少」，即由十四至十八歲之間的俊彥青年。因為年青的小伙子是上好的質料，可作長期培訓，使之對王忠心耿耿；「沒有殘疾，相貌俊美」，即不但要五官端正，還要體格健碩；再者，外表需要配以內涵，故此，「通達各樣學問、知識聰明俱備」，即學庫五車，姿質卓越者，才能當選。可幸但以理及其三友均入了圍。對他們來說，此乃千載難逢的良機，可以晉身官場，由亡國奴一變而成為朝中的天之驕子。

我們記得，在猶太人的歷史中，約瑟亦曾效力埃及的法老，後來的以斯帖及尼希米等，均有服侍外邦君王的記錄。因此，但以理等人沒有拒絕這從政的機會。當然，活在外邦的制度之下，作為神的選民，要持守自己的信仰是不容易的，所以，當但以理等人要融入這個巴比倫的官場之時，亦必經歷不少的衝擊。首先，他們要學習「迦勒

底的文字言語」。此乃巴比倫的官方語言。如果他們要立足於巴比倫，學習其語言是順理成章的事。繼而，他們的名字，亦要改成巴比倫的名字，如但以理要被改名為伯提沙撒。作為巴比倫朝中的臣僕，他們的身份應與巴比倫人看齊，故改名一舉是可以理解的。我們也不要忘記，被擄後的猶太人不少也自行改用巴比倫名字，知名者如所羅巴伯。無論如何，學習當地的言語及改用當地人的名字，雖然可能服膺於尼布甲尼撒王之同化政策，但這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二. 考驗的內容

然而，有一件事卻是「不可為」的，此亦成為了但以理等人一個嚴峻的考驗，那便是要接受「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，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分，養他們三年」，這一點但以理卻不能苟同。本來，王的原意，是要給他們最好的營養，使他們在生理上有最完善的成長，然而，「但以理卻立志，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，玷污自己」（一8），此處沒有提及他的三友，主要是顯出但以理為代表人。經文本身亦沒有說明何以吃了王的膳食會玷污自己，但我們可以推測，主因是這些御用的食物，祭過巴比倫的神，如果但以理等人吃了，便是與這些巴比倫的神建立關係，與拜偶像無異，此乃以色列人的律法所不容。此外，還可能有三個環境的因素，促使但以理等人不去飲用王的食物。第一，猶太人之所以亡國，是因為他們忽視律法書的教誨，他們有獻祭的諸禮，但卻沒有敬虔的實意。但亡國後的猶太人在懊悔中醒悟過來，故堅守律法及在誠命上聖潔自守，是他們所強調的；第二，這些美食佳釀，很容易使他們樂不思蜀，甚至把其信仰置諸腦後；第三，但以理等人是當時難胞中的精英分子，他們一舉手，一投足都影響深遠，在此事上妥協，可以促使其他猶太人爭相效尤，後果便堪虞了。

今日教會，有如活在巴比倫國中，因為世上再沒有一個真正的基督教國家了；教會所處身的，全是異教徒的文化。任何的文化，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，第一部分，其內容是與基督教相符的，如中國人的忠孝思想等，可以為信徒所接受及採用。第二部份是一些中性的內容，如電視、新聞刊物等，這些事物是要看我們如何運用，故仍可考慮採用。第三部分則與基督教的信仰背道而馳，如色情、賭博及酗酒等，不為信徒接受，故必須要將之拼棄在信徒生活之外，否則便會「玷污自己」。按此了解，基督徒應是「有為有不為」的，而不是順應民意，投其所好的。他先要清楚自己信仰的立場，然後以自己的立

場去作為參照點，藉此界定那些是**有利**、那些是**有害**還是**中性的文化活動**，然後將他們分別開來，進一步將之吸納或拼棄。因此，我們要**避免**走向極端。完全從社會撤退，或是無條件地接受社會的一切產品均不合理，我們要有「品質管制系統」，有為，也有所不為。

究竟但以理如此堅拒巴比倫王的要求，會否引來殺身之禍？敬虔者是否一定要成為殉道者？答案便是神自己巴比倫，因為「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」（一9），「憐憫」一字為複數字，是一種強調的措辭，即深切的同情。事實上，但以理與太監長及委辦這些管轄他們的長官，均維持良好的關係，於是，神便藉著這個關係，在太監長心中作工，使他對但以理等人的遭遇深表同情。無奈君令如山，如果因著在飲食上失職，以致但以理等人體格不及其他的人時，王一旦追討，必定會怪罪於他，他便會被砍下頭顱（一10）。太監長並沒有但以理等人的信心，相信神會救他脫離窘境，故他表示愛莫難助，為己命求自保亦是人之常情。然而但以理等人並沒有就此認命，他們既然得著上司的同情，於是便向上司之下的一名「委辦」，意即「監護人」求助。這一次，但以理等人心中有數，提出了一個具體的方案，便是祇要求吃素十天，作為一個測試（一12）。但以理等人要求吃素，主要是因為巴比倫人不會拿素食及清水祭神，這樣，便可以保持自身的潔淨了。畢竟，「十天」是一個不太長的時間，但亦足以顯出吃素後的影響，過了十天，如果「監護人」發覺有甚麼問題，便可以終止但以理等人的要求，這樣，亦不致有嚴重的後果。這實在是一個合乎情理的提議，無怪「監護人」允准他們的要求（一14）。

信靠神並不表示在面對困局時坐以待斃，乃是運用神所給予我們的聰明智慧，去尋求出路，面對社會上各種不道德及不公義的事。作為社會上「小數群體」的教會，更不應自暴自棄，採取被動的態度，反倒要運用自己的資源，力求突破，衝出個人的限線，甚至以「不可為而為之」的態度，悉力以赴，這樣，反而能夠成為神工作的渠道，劣勢才能有被扭轉過來的希望，坐以待斃是自封門路，更是把教會作為世上的鹽和光這天職引入死胡同中做法。

三.考驗的結果

不出所料，十天限期瞬即過去，但以理等人的面貌體格，猶勝同儕，這群猶太英雄，終於能得嘗所願，維持他們既簡樸，又不會在信仰上玷污自己的生活方式。其實，在政治上叱吒風雲的尼布甲尼撒王

並不是此章的主角，故事的主角是但以理及其三友。因為他們不是亡國奴，卻是神的用人，在巴比倫的深宮中為主作見證。因此，每一位願意靠主而活的人都成為神救贖計劃中的主角，演出生命的見證。但以理及其三友，實在是每一位願意為主所用的人的美好楷模。